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杭科高〔2024〕50号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《杭州市“新雏鹰”企业培育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杭州市“新雏鹰”企业培育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杭州市“新雏鹰”企业培育管理办法

为加强科技企业源头培育，完善科技企业成长链条，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创新推动未来产业发展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到 2027 年，围绕五大产业生态圈和我市重点发展的未来产业领域，着力培育 300 家左右“新雏鹰”企业，开辟新领域新赛道，塑造新动能新优势，为杭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申报认定“新雏鹰”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在杭州市内注册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，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。

2. 企业产品（服务）属通用人工智能、人形机器人、类脑智能、合成生物、低空经济、前沿半导体、未来网络、空天信息、元宇宙、未来医疗、氢能与储能、前沿新材料、柔性电子、量子信息等重点发展的未来产业领域。

3. 企业上年度研发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%且上年度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10%。

4.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申请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知识产

权数不少于3件（其中授权不少于1件），或企业通过PCT国际专利申请数不少于1件。

5. 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项：

（1）企业研发团队核心成员为杭州市D类（含）以上高层次人才不少于1人或落地项目（成果）获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（含）以上奖励。

（2）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或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少于2000万元。

（3）企业累计获得股权融资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不低于2000万元。

6. 企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自主申报。申报企业对照认定条件，按申报要求准备与提交申报材料。

2. 审核推荐。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对所在区域申报企业运营状态、信用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真实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核后，向市科技局提交推荐名单。

3. 组织评审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评审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。

4. 公示发文。根据评审情况，择优提出“新雏鹰”企业拟认定名单，并予以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；有异议的，由市科技局进行核实处理。

四、支持政策

1. 认定奖励。对首次认定的“新雏鹰”企业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

2. 研发支持。“新雏鹰”企业纳入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覆盖范围，按其年研发投入总量或增量给予分档分类支持，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300 万元。

3. 科技保险。支持“新雏鹰”企业购买科技研发、成果转化风险类科技保险，按不超过年度实际保费的 50% 给予保费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。

4. 活动支撑。举办“新雏鹰”企业训练营，搭建多元化交流服务平台。推动大型科研仪器、科技文献平台开放共享。

五、日常管理

1.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“新雏鹰”企业的认定评价、业务指导；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负责本区域内“新雏鹰”企业的申报推荐、日常服务等工作。

2. 每年 6 月底前，“新雏鹰”企业应填报上年度发展情况。在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时，“新雏鹰”企业应向注册地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和市科技局报送相关信息。

3. 通过认定的“新雏鹰”企业，有效期为三年。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“新雏鹰”企业年度评价工作。

4. “新雏鹰”企业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（如分立、合并、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），应在条件发生变化

日起3个月内告知注册地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。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应组织审核，开展实地核查，将审核意见报送市科技局。

5. “新雏鹰”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“新雏鹰”企业资格：

- （1）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（2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；
- （3）无故连续两年不报送年度发展情况的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本办法涉及财政扶持经费由市与区、县（市）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。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杭州市科技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9日印发
